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福州 西安 南宁 南京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湖中宝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新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新湖中宝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

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新湖中宝提供的增持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30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0076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注册资本为29,790万元（实收资本29,790万元），住所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6月06日）；一般经营项目：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根据新湖中宝提供的其截至2013年11月14日（即增持人首次增持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冻结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1月14日，新湖集团持有新湖中宝3,535,784,149股股份，占新湖中宝股份总数的56.49%。

3、根据新湖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湖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湖集团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法人，具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新潮集团持有新潮中宝 3,535,784,149 股股份，占新潮中宝股份总数的 56.49%。

2、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内容

根据新潮中宝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公告”），新潮集团计划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新潮集团提供的股权交割单、新潮中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间，新潮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新潮中宝的股份共计 168,504,811 股，占新潮中宝已发行股份的 2.69%，增持金额为 526,167,446 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新潮集团直接持有新潮中宝股份 3,704,288,960 股，占新潮中宝股份总额的 59.18%。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新潮中宝出具的说明，自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新潮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潮集团持有公司 3,704,288,9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潮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与公司增持公告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潮中宝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本次股份增持的计划、增持方式、增持前持股情况等事项。

2014 年 1 月，新潮中宝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 1%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 2%的公告》对新潮集团增持新潮中宝股份的实施情况及结果等事项进

行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潮中宝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 3,535,784,14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9%；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 3,704,288,9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8%。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新潮中宝的上市地位未受影响。因此，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与公司增持公告内容一致，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4 年 2 月 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伟民

章佳平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